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根据董事、监事的身份和工作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标准及构成：

（1）董事长年度薪酬收入由固定年薪和浮动年薪组成；

（2）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领取年度薪酬；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其所在的岗位及所担任的具体职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在公司任职且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在的岗位及所担任的具体职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由两部分组成，即固定年薪+浮动年薪。固定年薪按月发放。浮动年薪，依据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并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进行发放。

3、上述薪酬制度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能够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水平、考核及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4、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实施股权激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罗振邦

王能光

杨晓樱

吕本富

2018 年 3 月 27 日